

附件六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 113 學年度六年級班際籃球賽規則

一、三對三籃球賽

- (一) 隊員：每隊 16 人，分成四組(可男女混搭)，12 人為正式球員，2 人為候補球員(一男一女，比賽球員不重複)。
- (二) 比賽時間：每節 5 分鐘，共四節，
 - 一、三節女生比賽；
 - 二、四節男生上場(可以男女混搭)，每位球員只能上場一節。
- (三) 比賽開始：雙方隊長以猜拳決定發球權。
- (四) 發球：所有發球均須對方先觸球及雙腳站於發球線(三分線)外，才可開始比賽。
- (五) 發球時，進攻方發球員需將球先傳給對方球員，再回傳後完成「洗球」動作，發球員此時只能將球傳給位於雙腳在三分線外的隊友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；防守方在對方完成這次傳球後，才可以開始防守，不得干擾第一次傳球，。
- (六) 下列情形得於發球(一律三分線後發球)：
 - 1. 比賽開始。
 - 2. 犯規或違例，由對方發球。
 - 3. 中籃得分，由對方發球。
 - 4. 球出界，由對方發球。
 - 5. 在爭搶籃板球時，若守方將球撥入籃框，得分不算，仍由攻方發球。
- (七) 回場規則：雙腳回到三分線外重新發動攻勢。
- (八) 下列情形須回場：
 - 1. 超截獲球。
 - 2. 防守隊員搶到籃板球。(備註：進攻球隊搶到籃板球可連續進攻不須回場。投籃未碰及籃板及籃框，由防守隊員搶到，仍須回場。)
- (九) 得分：出手投籃時雙腳在三分線外得 3 分，其餘投籃得 2 分，罰球每球 1 分。

二、全班投籃比賽(為讓全班學生都能參與比賽所訂定)

- 1. 隊員：除了 3 對 3 籃球賽的其他學生參與比賽，參加人次全學年統一(重複選手穿著號碼衣)。
- 2. 比賽時間地點：比賽前選手於場地的禁區外排隊等待裁判喊開始投籃。
- 3. 比賽開始：由裁判說開始投籃後，學生依序選擇地點自由連續投出兩球，直到投籃人數均已投畢兩球後停止，計算該班得分。

(十)勝負：四節得分加總，加上投籃大賽的分數，得分多者之隊伍獲勝。

(十一)若得分相同，由先得到結束分的隊伍決定罰投的先後，並指定三人各罰投一球，以進球多者為勝；若三人總罰進球數再相同，則各指派一位隊員決勝負，直到一方進，另一方不進，進方獲勝。

(十二)採單淘汰制，勝隊晉級，敗隊淘汰。